**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4]6487号）**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NDL2024-313（1）**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8
3. 投标人须知 ------------------------------25

一、总则 --------------------------------26

二、招标文件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四、开标 ---------------------------------35

五、评标 ---------------------------------36

六、定标 ---------------------------------38

七、合同授予 -----------------------------39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5
3.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25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NDL2024-313（1）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预算金额：220万元

最高限价：1400元/吨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集中除治至2025年3月31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5日至 2025年2月2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2月25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田盛街815号），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708071[，](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章松良

联系电话：1375720252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秋明 联系电话：18268228370

质疑函接收人：徐杰 联系电话：0572-2708071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田盛街815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单位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为贯彻落实《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对埭溪镇全镇范围松材线虫病树木实施除治，病死木约1740吨左右。（具体按实际病木计算）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集中除治至2025年3月31日。

**3、技术措施要求**

（1）基本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依法防治，正确处理好松材线虫病除治和森林生态环境保护建的关系，病死木实行凭证采伐，严禁以松材线虫病除治为名非法采伐活松树和阔叶树。清理范围内所有病木连蔸挖取，对于难以挖蔸的。疫木伐除后，伐桩高度不能高于5厘米，伐桩应进行处理，树皮应彻底剥除，并用斧子将树蔸劈碎。所有病木的树干、树蔸和1公分以上的枝条清理下山，送定点公司除害处理，对不可利用的小枝条一律集中山下就地烧毁，不留隐患。要尽可能做到当天清理、当天处理，运送除害处理的松木必须专人押运，凭《松木特许运输证》和木材运输证定时间、定路线运输，除治山场要有专人看管，严防病木及枝条流失。在做好病死树清理的同时，要加强对其它枯死松木及乱砍滥伐锁遗留的树兜、枝桠的清理力度，以降低松褐天牛的虫口密度和松材线虫病的传染机会，增强松林的抗病能力。

（2）技术措施要求

此次森林抚育的对象是林业有害生物受害林分，实施范围均有松材线虫病危害林木，采取的抚育措施为卫生伐，具体技术要求：

1. 采伐木伐桩高度小于5cm，桩面要平整。
2. 采伐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 》相关规定执行对采伐剩余物进行全面清理，集材方式为人工集材，通过伐区道路外运。
3. 抚育后林相要保证卫生、完整、主要地段要设立警示牌，严防人兽扰乱等。

（3）除治要求

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死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运输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 APP，即时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上传至数字森防 APP，按照标准填报完成除治数据系统销号，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三、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与不合格处罚约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技术、质量完成本次抚育作业。

2、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供应商承担作业期间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的安全责任与事故赔偿经济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无伤亡事故。

3、供应商无故延误工期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扣除履约保证金；

4、对除治区内的病死树全面清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树干、树蔸及1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下山送定点公司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并将清理区林下地面整理干净。

5、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松林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6、供应商要做好施工档案记载，疫木采伐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同一地点为佳），施工记录，疫木的流向（运输过程）、数量（双签字、双称重）等留档，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7、供应商对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监管责任，因供应商监管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

8、森林防火：森林消防本着“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方针，建立健全森林消防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森林消防规章制度，配备专门的管护人员，配置消防器械设备。加强消防巡查管护，提高防火意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扑灭，完善防火系统。一旦发现森林火灾，管护人员应尽快向县森林消防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确保造林成效。同时，要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地被物处理作业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以炼山的方式处理地被物，也不准采用全垦整地造林，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集中除治至2025年3月31日。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在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阶段除治工作完成,经区级监理验收合格报告后，凭发票支付至项目合同实价的70%; 完成集中除治工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凭发票支付至项目合同实价的100%。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4）供应商应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5）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项目的详细进度和各阶段工作计划。

（6）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参加抚育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保险生效后再安排人员上山抚育作业，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整改，如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砍伐、伐桩处理、农户枯死松木补助、取证、焚烧、人工、机械材料、利润、测量、勘察、保险、采购代理费、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预算总价中包含对土地承包者枯死林木的相应补助，建议补助每吨200元，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此费用。

**以上所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田盛街815号），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708071[。供应商应于2025年2月24日](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2月25日13：30时整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4开标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2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无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在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阶段除治工作完成,经区级监理验收合格报告后，凭发票支付至项目合同实价的70%; 完成集中除治工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凭发票支付至项目合同实价的100%。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8 | 招标单位：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5）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 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部分）；

（2）项目方案：

作业思路、方案；

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时间安排；

（3）招标需求响应性；

（4）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5）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

（6）同类项目业绩；

（7）其他方面；

（8）权威认证；

（9）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7）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包含放弃成交结果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此项由评标小组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1** | **技术分**  **72分** | 项目方案40分 | 1.1作业思路、方案 14分  根据项目实际确定的作业方案是否全面（0-3分）、是否切实可行（0-3分），认定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整（0-3分），是否切合实际（0-3分）、上下工序衔接的是否合理（0-2分）等几方面进行评判。 | **提供技术方案。** |
| 1.2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10分  分析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10分。  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的较好，提供的解决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8分。  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的一般，提供的解决方案一般的得2-5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
| 1.3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8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0-2分；  安全防护措施0-3分；  安全台账记录0-1分；  安全责任承诺0-2分； |
| 1.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服务特点鲜明、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符合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服务特点较鲜明、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符合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服务特点一般、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一般得2分；服务特点差、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差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 1.5项目时间安排4分  能根据小班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进度，符合项目需要得3-4分  能根据小班的实际情况较合理安排进度，较符合项目需要  得1-3分  进度安排较差，与项目符合较差得0-1分 |  |
| **2** | 采购需求响应性  7分 | 投标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得7分，实质性指标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可偏离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以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为准。 |  |
| **3**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3分 | 3.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割灌机的，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得3分，自有（或租赁）伐木链锯的，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得2分；自有（或租赁）航拍无人机的得2分。  3.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每一种的得1分，最多得3分。  3.4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通勤车辆2辆以上得1分、疫木运输车3辆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3分。 | **提供相关证书、图片等证明文件** |
| **4** |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 1、有林业有害防治员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涵盖的专业领域和综合水平，根据人员组成专业类别（0-2分）、技术职称（0-2分）、工作经验（0-2分）、以及团队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0-2分）等，合理赋分。 | **提供项目组成员表、相关学历、职称、任职证明文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证明文件** |
| **5** | 服务承诺  2分 | 5.1项目实施过程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的配合情况0-1分  5.2项目后期实施阶段的配合措施0-1分 |  |
| **6** | **商务资信及其他**  **8分** | 同类项目业绩  2分 | 从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2分。 | **提供合同或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 疫木车辆监管系统  3分 | 具有疫木车辆管理系统：所有运输车辆具有GPS管理， 提供相关系统介绍。具有车辆轨迹回放得1分（提供截图）；具有车辆停留报表得0.5分（提供截图），行程报表0.5分（提供截图）；具有疫木台账系统，实现数字和信息采集得1分（提供截图）。 | **提供系统介绍，要有实际应用案例，提供截图。** |
|  | 其他方面  3分 | 除以上评分内容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外，供应商提供各自的优势，并经评标小组认定有利于本项目服务的，予以1-3分。 |  |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

**（2024年版）**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_\_\_\_\_\_\_\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面积： （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 年 月 日至2025年3月31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 林的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零星发生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在3日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 元。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 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 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总重量，按重量计算实价。

□其他承包方式： 。

支付方式：

□按工作量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阶段除治工作完成,经区级监理验收合格报告后，凭发票支付至项目合同实价的70%; 完成集中除治工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凭发票支付至项目合同实价的100%。

□按下山重量支付：每公斤 元。

□其他支付方式：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前。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相关规定， 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2022 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上坡度面最高处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 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削片等除害措施。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削片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 %。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作业培训，并做好记录。

5.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6.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7.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安全责任：除治工作过程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保险、工资等，由于除治工作造成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工程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 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或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等款项。

2.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 10%的比例扣减工程款。

3.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款，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分区域以小班为单位进行除治工作，每完成一个小班由业主委托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计量、称重。

6、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委托的监理验收后，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扣除相应小班工程费的20%，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扣除相应整改小班的全部工程款。

7、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小班工作数量的40%，第二个月完成所有小班工作数量的30%，第三个月完成所有小班工作数量的30%。未按期完成的，扣除未完成小班的工程款。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DNDL2024-313（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 **信用中国**



**（2）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br10)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临[2021]16482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0.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DNDL2024-313（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评分索引表”放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相应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规格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提供设备实物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  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3、提供**相关学历、职称、经验、任职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内容 | 合同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按评分标准细则提供.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NDL2024-313（1））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 大写： 元/吨  小写： 元/吨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